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全区的失业保险的征缴及发放、负责指导劳动保障部门举办的就业训练中心和企事业举办的职工培训中心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就业服务管理局是全额拔款的事业单位，内设职能股室：综合股、城镇就业股、培训股、失业保险股、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小额担保贷款中心。

1. 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551.37万元，支出551.37万元。收入较上年部门决算收入减少141.0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机关养老局发放，我单位不再做收入。支出较上年部门决算支出减少141.0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统一由机关养老保险局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489.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55.09万元，占本年收入的93.05%。其他收入34万元，占本年收入的6.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54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77万元（人员经费428.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8.4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3.14%。项目支出行政事业类项目92.6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6.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455.09万元，比上年减少22.03万元，主要原因是就业管理事务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455.09万元，比上年减少22.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就业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为453.1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2.48%，上年决算数477.12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了23.9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就业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为45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的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3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的92.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91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的2.63%；住房保障支出17.85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的3.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为453.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7.3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商品和服务支出59.2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活动增多；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6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的领取退养生活费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7.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92.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7.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万元，年初预算数7.34万元，减少了6.7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6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批次10次，人数 50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失业保险的征缴及发放、负责指导劳动保障部门举办的就业训练培训工作。加强培训，鼓励创业，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项目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06万元，降低37.48%。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